

上海国民收入宏观分配：理论与实证分析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200020） 权 衡

内容摘要：上海 30 年中来在推进现代化建设以及改革、开放和发展的各个方面，都为全国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但是问题之一就是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正在出现向政府倾斜，导致宏观分配与个人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没有理顺。从促进政府、企业和个人实现共赢来讲，上海需要重新调整国民收入分配关系，适当增加劳动者报酬在国民收入中的比例；需要完善公共财政体制，通过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投资推动增长的财政支出向满足公共服务的财政支出转变。

关键词：上海 宏观收入分配

中图分类号：F12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08)08-0057-011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这个问题的提出实质上已经涉及到了国民收入分配的宏观分配中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关系。毫无疑问，宏观意义上的初次分配与再分配是否合理，必然个人收入分配产生十分深刻的影响。从初次分配来说，国民收入在政府、企业和居民三部门之间的分配具有彼此消长的作用，直接决定着个人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来说，强有力的再分配对于实现社会公平和公正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一个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关系既取决于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设计和安排，也取决于一国国民收入分配的宏观分配关系如何。因此，在研究上海城乡居民个人收入分配格局时，有必要研究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宏观分配及其对个人收入分配的影响。

一、国民收入分配及其与个人收入分配

国民收入分配是指国民收入在居民、企业和政府三者之间的分配的比例及其相互关系。公平与效率是国民收入分配两个层次的不同取向，初次分配更倾向于效率，而以政府作为调控主体的再分配，更倾向于实现社会公平和公正。在初次分配中，适度的收入分配差别既是市场效率的源泉和动力，也是市场效率的结果，但若收入分配的差别过大，既有悖于社会公平，也同样损害市场效率，因此必须由政府在经济活动之外，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进行有效的宏观调节，弥补社会公平的“市场失灵”。

从理论上说，物质生产部门和生产性劳务部门创造的国民收入，首先在本部门内进行分配，这被称之为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通过初次分配，国民收入被分解成为生产劳动者的收入和剩余产品两部分。生产劳动者的收入也就是企业职工的工资。而剩余产品部分又分为企业纯收入和国家纯收入两部分。企业纯收入就是企业留下的利润，国家纯收入是国家通过企业上缴利润或税收等形式从企业获得的收入，这些收入构成了国家财政收入的主体。国民收入经初次分配后形成生产劳动者收入、企业纯收入和国家纯收入。

二、上海国民收入分配实证分析

（一）上海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与个人收入分配

宏观分配关系，即政府、企业和居民三者在国民收入所占的比重及其相互关系。通过收入法计算 GDP，其构成要素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补贴）和营业盈余。收入法中构成要素的比例关系可以反映不同的市场主体在初次分配中的基本格局，这对于认识社会财富在初次分配中的分配去向有重要的意义。从这种关系上看（如表 1 和表 2），上

海的政府、企业和居民在初次分配中的分配份额大致为 3: 3: 4。

表 1 上海宏观初次分配数据表

年 份	生产总值 (亿元)	国家所得 (亿元)	企业所得 (亿元)	个人所得 (亿元)	人均 GDP (元)	城市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 入(元)	人均收入/ 人均 GDP
1990	781.66	252.74	201.99	326.93	6107	2182	0.36
1991	893.77	283.08	240.3	370.39	6954	2486	0.36
1992	1114.32	296.98	352.54	464.80	8650	3009	0.35
1993	1519.23	360.66	537.82	620.75	11758	4277	0.36
1994	1990.86	505.14	657.24	828.48	15352	5868	0.38
1995	2499.43	590.96	872.16	1036.31	19225	7172	0.37
1996	2957.55	725.27	980.04	1252.24	22700	8159	0.36
1997	3438.79	1000.07	1059.09	1379.63	26352	8439	0.32
1998	3801.09	1100.75	1175.22	1525.12	29104	8773	0.30
1999	4188.73	1217.92	1286.23	1684.58	31979	10932	0.34
2000	4771.17	1483.36	1448.83	1838.98	36217	11718	0.32
2001	5210.12	1625.56	1587.93	1996.63	39340	12883	0.33
2002	5741.03	1798.64	1739.11	2203.28	43143	13250	0.31
2003	6694.23	2195.62	2008.80	2489.81	50032	14867	0.30
2004	8072.83	2659.12	2423.58	2990.13	59928	16683	0.28
2005	9164.10	3018.63	2672.07	3473.40	67565	18645	0.28
2006	10366.37	3447.83	3013.79	3904.75	75990	20668	0.27

资料来源:根据《上海市统计年鉴 2007》计算整理。

表 2 上海宏观初次分配比例关系

年 份	政府所得份额	企业所得份额	个人所得份额
1990	0.32	0.26	0.42
1991	0.32	0.27	0.41
1992	0.27	0.32	0.42
1993	0.24	0.35	0.41
1994	0.25	0.33	0.42
1995	0.24	0.35	0.41
1996	0.25	0.33	0.42
1997	0.29	0.31	0.40
1998	0.29	0.31	0.40
1999	0.29	0.31	0.40
2000	0.31	0.30	0.39
2001	0.31	0.30	0.38
2002	0.31	0.30	0.38

年 份	政府所得份额	企业所得份额	个人所得份额
2003	0.33	0.30	0.37
2004	0.33	0.30	0.37
2005	0.33	0.29	0.38
2006	0.33	0.29	0.38

数据来源:根据《上海市统计年鉴 2007》原始数据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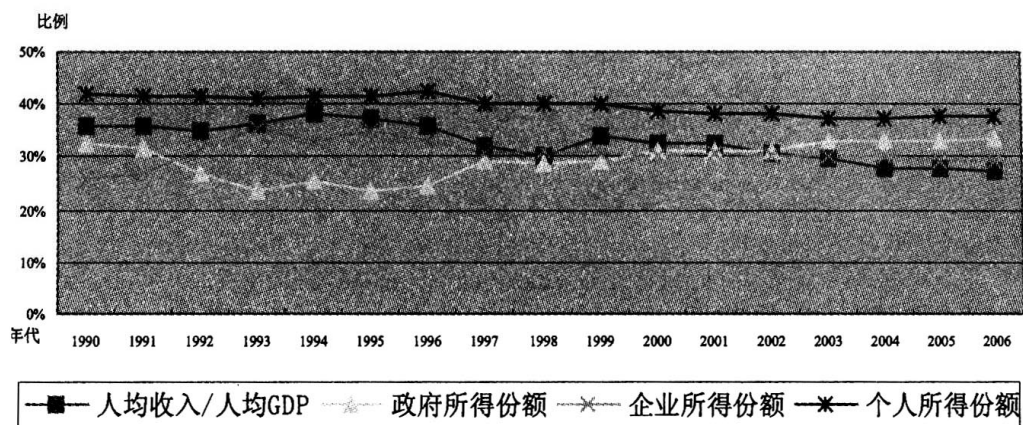


图 1 上海宏观分配比例图

资料:同上表格 2。

如图 1, 上海“人均可支配收入 / 人均 GDP”的比值呈下降趋势, 宏观分配中再分配以后的个人所得份额也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自 2000 年起下降明显, 而宏观分配中政府所得份额在这段时间范围内, 呈逐年上涨的趋势。

(二) 上海国民收入再分配与个人收入分配

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相比, 再分配可以有效的调节居民收入差距和调整不同部门收入的公平, 弥补社会公平的“市场失灵”。

表 3

上海国民收入再分配

单位:亿元

年 份	上海市国民生产总值	政府所得	集体所得	个人所得
1990	781.66	252.74	201.99	326.93
1991	893.77	283.08	240.30	370.39
1992	1114.32	296.98	352.54	464.80
1993	1519.23	360.66	537.82	620.75
1994	1990.86	505.14	657.24	828.48
1995	2499.43	590.96	872.16	1036.31
1996	2957.55	725.27	980.04	1252.24
1997	3438.79	1000.07	1059.09	1379.63
1998	3801.09	1100.75	1175.22	1525.12
1999	4188.73	1217.92	1286.23	1684.58
2000	4771.17	1483.36	1448.83	1838.98
2001	5210.12	1625.56	1587.93	1996.63
2002	5741.03	1798.64	1739.11	2203.28
2003	6694.23	2195.62	2008.80	2489.81
2004	8072.83	2659.12	2423.58	2990.13
2005	9164.10	3018.63	2672.07	3473.40
2006	10366.37	3447.83	3013.79	3904.75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年鉴》,2007 年

与初次分配所占的份儿相比, 居民在分配中, 总体上处于净得益地位, 但是, 1990 年至 2006 年以来, 国民收入再分配后, 居民的相对份额和比例逐年下降, 从 1990 年的 42% 下降到 2006 年的 38%。企业在再分配的过程中, 一直处于净损失的地位, 但是净损失呈逐年减少的趋势。有意思的是, 政府再分配的比例从 1990 年 32% 下降到 1995 年的 24%, 而后又逐年上升到 2006 年

的 33%。一个可能的原因是政府近几年在经常转移中获得的收入税和社会保险缴款等转移收入大于各类转移支出。与初次分配相比，政府在国民收入再分配后的收入比例比重增加；从再分配的时间序列上看，企业所占的份额近几年比较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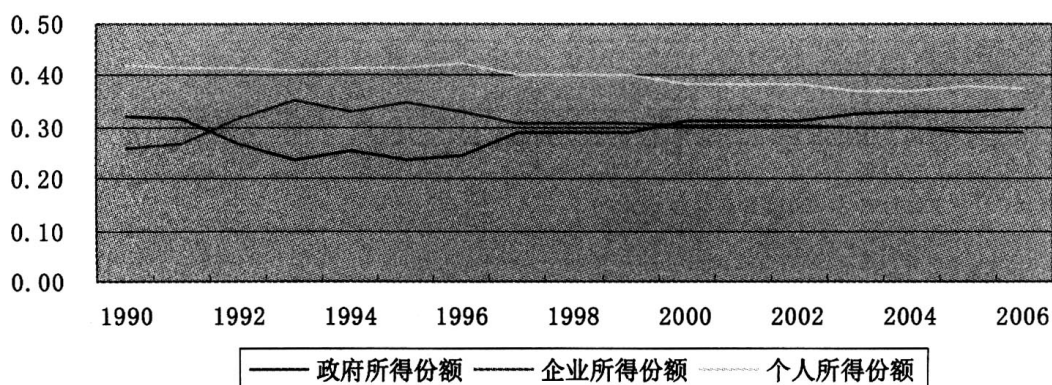


图 2 上海国民收入再分配比例关系

资料来源：同上表格 3。

三、上海与全国及部分地区的国民收入分配比较

（一）上海与全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比较

全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比例关系从 1997 年至 2003 年之间基本稳定，居民收入比例轻微的下调，政府收入的比例有轻微的上升。纵观我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数据，总体上来讲，绝大部分省市的数据与我国的初次分配比例关系相一致，而上海市的数据与我国的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比例关系有较大的不一致。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上，上海的企业收入比例高于国民收入分配比例中的 4 至 5 个百分点，政府的份额要高出 7 至 8 个百分点，居民收入的比例上海市要低于国家 10 个百分点以上，其中 2003 年起差额达到 15 个百分点。

表 4 中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

居 民	企 业	政 府	
1997	0.527937	0.340496	0.131568
1998	0.531394	0.334608	0.133998
1999	0.523849	0.340757	0.135394
2000	0.513819	0.344628	0.141553
2001	0.514532	0.344718	0.14075
2002	0.509225	0.350349	0.140426
2003	0.496246	0.3609	0.142855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7 年～2004 年)计算整理。

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所占的比例来看，上海市居民收入比例过低，而政府收入比例过高。另外，上海市政府财政收入增长的速度，明显快于 GDP 增长的速度，其中 2003 年，上海政府财政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28.5%，而 GDP 增长率为 11.8%，2004 年上海的财政收入同比上年增长速度仍比 GDP 增长快 4 个百分点。（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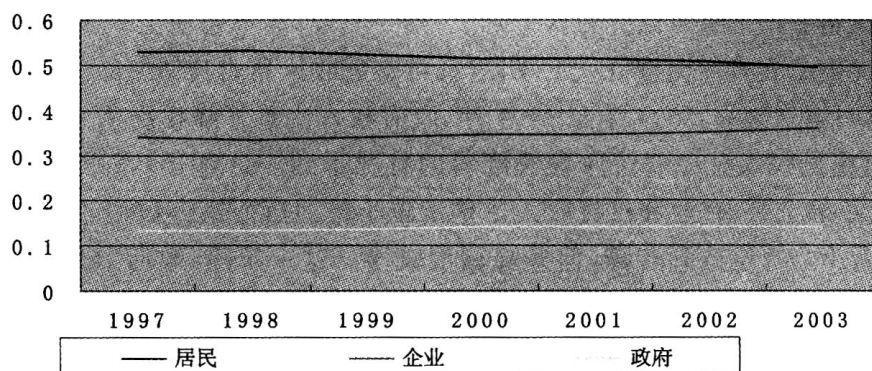


图 3 中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比例关系

资料:同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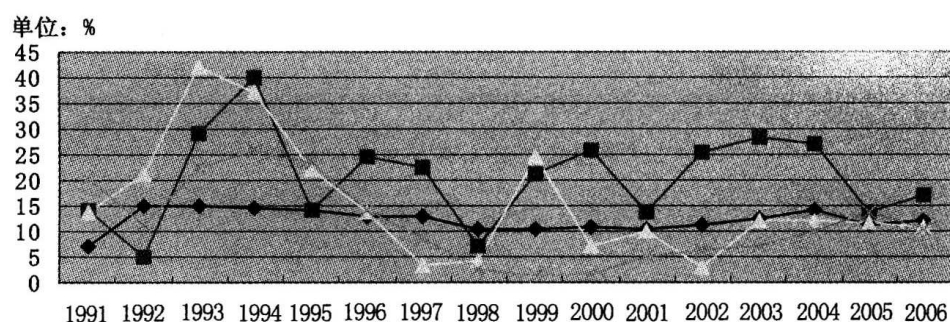
表 5

上海四个与收入相关的科目增长率

%

	GDP 同比增长	财政收入 同比增长	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 收入同比增长	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 收入同比增长
1991	7.1	14.2	13.9	20.3
1992	14.8	4.8	21.1	11.1
1993	15.1	29.2	42.1	22.5
1994	14.5	40.1	37.2	26.0
1995	14.3	14.1	22.2	23.5
1996	13.1	24.4	13.8	14.1
1997	12.8	22.6	3.4	8.9
1998	10.3	7.0	4.0	2.5
1999	10.4	21.3	24.6	1.4
2000	11.0	26.0	7.2	1.5
2001	10.5	13.9	9.9	5.1
2002	11.3	25.6	2.8	6.2
2003	12.3	28.5	12.2	7.2
2004	14.2	27.0	12.2	10.2
2005	11.1	13.9	11.8	13.7
2006	12.0	17.2	10.9	10.4

资料:根据《上海统计年鉴》(1991 年~2007 年)各年计算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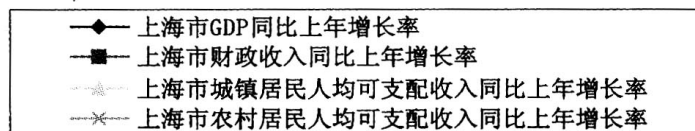


图 4 上海市四个增长率的比较

资料：同上表格 5。

我国国民收入再分配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改革初期至 1988 年，政府和企业可支配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总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居民可支配收入所占比重持续上升，宏观收入分配主要向居民倾斜增加；第二阶段：1990 年至 1994 年，政府收入比重下降幅度明显减小，而企业收入比重稳步上升，同时国民收入分配过快向居民倾斜的状况得到一定矫正；第三阶段：1995 年至 2000 年，政府收入比重小幅上升，企业和居民收入比重出现小幅回落。第四阶段：2000 年至今，政府、企业和居民三者收入所占比重有升有降，但升降幅度较小。这一阶段，政府收入比重基本在 20%左右，企业和居民收入比重分别稳定在 15%和 65%左右。^①这个分析结论也表明，我国收入分配同样在总体上向政府倾斜。

表 6 中国国民收入再分配比例关系 %

	企业	居民	政府
1995	16.7	66.8	16.5
1996	13.6	69.3	17.1
1997	14.7	67.9	17.4
1998	14.4	68.1	17.5
1999	14.3	67.1	18.6
2000	15.6	64.9	19.5
2001	15.1	64.0	20.9
2002	14.9	64.6	20.5
2003	15.0	64.8	20.2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7~2004)各年计算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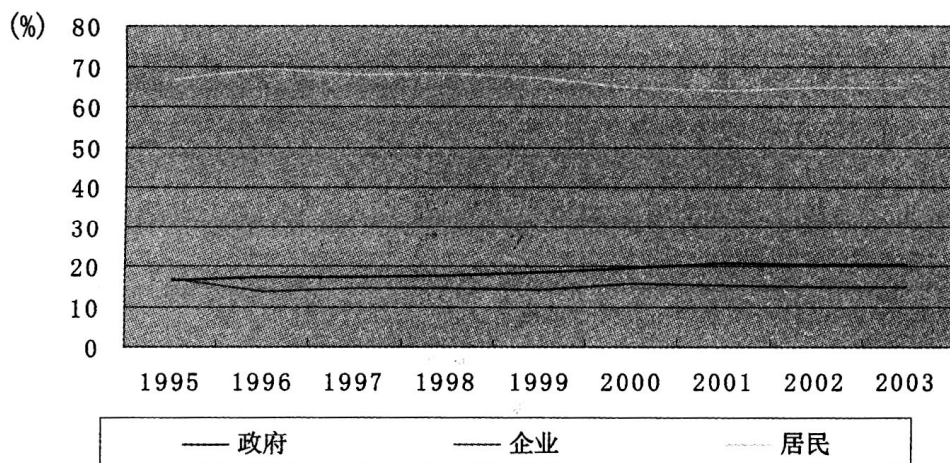


图 5 中国国民收入再分配比例关系

数据来源：同上表格 6。

与我国国民经济初次分配相比较，我国居民部门通过再分配，其收入份额处于净增加的地位；但是居民所得到的收入增幅正在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企业经过再分配过程的转移之后，损失了较大的份额，而政府的净得益经过再分配之后同样逐年增长。

上海的国民收入再分配关系与全国的国民经济再分配关系基本一致，政府、居民和企业三部门的宏观分配关系走势基本一致；不同的一点就是上海的三部门收益中，政府部门的收入比例较高，通过再分配政策，上海政府部门在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比

例增长也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但是居民所得部分相对份额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上海国民收入分配与广东、北京和江苏的比较

上海与广东、北京和江苏三个省市相比，无论是初次分配，还是再分配，上海政府所得部分都比较高，具体可以从下面三地的数据与上海进行比较看出。

表 7 广东收入初次分配关系

广 东	居 民	企 业	政 府
1997	0.49	0.35	0.16
1998	0.53	0.31	0.16
1999	0.51	0.32	0.16
2000	0.48	0.34	0.18
2001	0.46	0.36	0.17
2002	0.48	0.36	0.16
2003	0.45	0.38	0.17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7 年～2004 年)计算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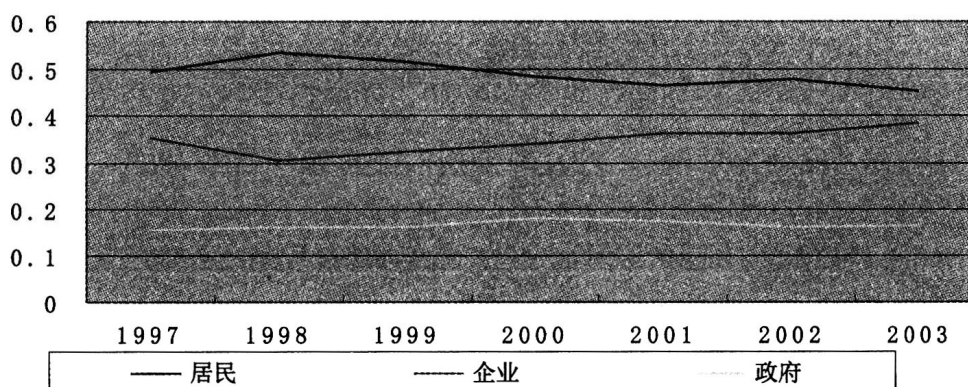


图 6 广东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比例关系

数据：同上表 7。

表 8 北京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关系

北 京	居 民	企 业	政 府
1997	0.48	0.35	0.17
1998	0.49	0.38	0.14
1999	0.48	0.38	0.14
2000	0.46	0.42	0.12
2001	0.46	0.41	0.13
2002	0.44	0.42	0.13
2003	0.41	0.47	0.12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7 年～2004 年)计算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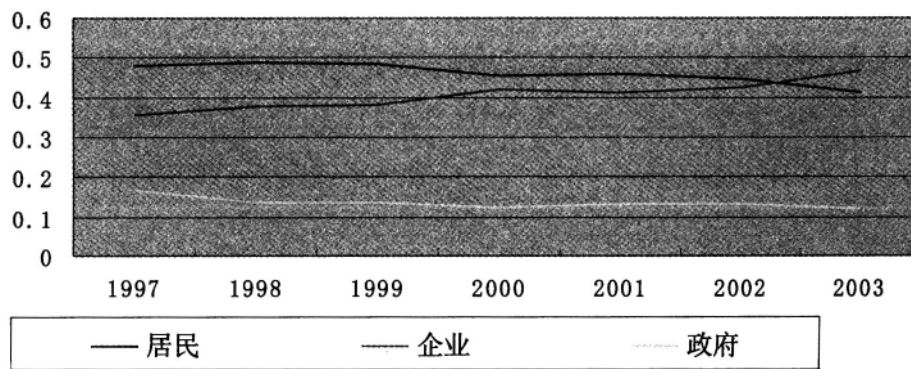


图 7 北京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比例关系

资料来源:同上表 8。

表 9 江苏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关系

江 苏	居 民	企 业	政 府
1997	0.51	0.36	0.12
1998	0.51	0.37	0.12
1999	0.50	0.38	0.12
2000	0.50	0.38	0.12
2001	0.50	0.38	0.12
2002	0.49	0.38	0.12
2003	0.49	0.38	0.13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7 年~2004 年)计算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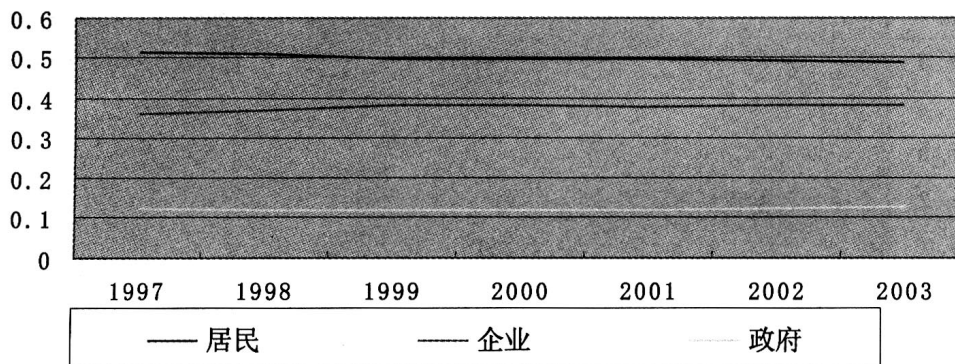


图 8 江苏国民初次收入分配比例关系

资料:同上表格 9。

四、上海国民收入宏观分配关系: 国际比较与考察

为了对上海的宏观分配关系做出评价,笔者选择美国 and 韩国两个国家的数据与上海做比较,上海现阶段处于人均 GDP 在 5000 美元至 7000 美元的阶段,所以选择美国和韩国在人均 5000 美元至 7000 美元的发展阶段时宏观收入再分配的情况。

表 10

人均 GDP5000~7000 美元阶段国民收入再分配比例表

%

	年 份	国家所得份额	企业所得份额	个人所得份额
上 海	2002	31.33	30.29	38.38
	2004	32.94	30.02	37.04
	2006	33.26	29.07	37.67
美 国	1970	8.87	31.74	59.85
	1971	9.02	32.33	59.07
	1972	8.79	32.75	58.99
	1973	8.54	32.80	59.04
	1974	8.40	32.04	59.78
韩 国	1989	10.54	45.28	44.17
	1990	11.08	43.98	44.93
	1991	10.58	43.32	46.10

资料来源:美国 and 韩国的数据通过美国和韩国政府统计调查网站数据进行计算和整理得到。上海数据来自上海市统计年鉴,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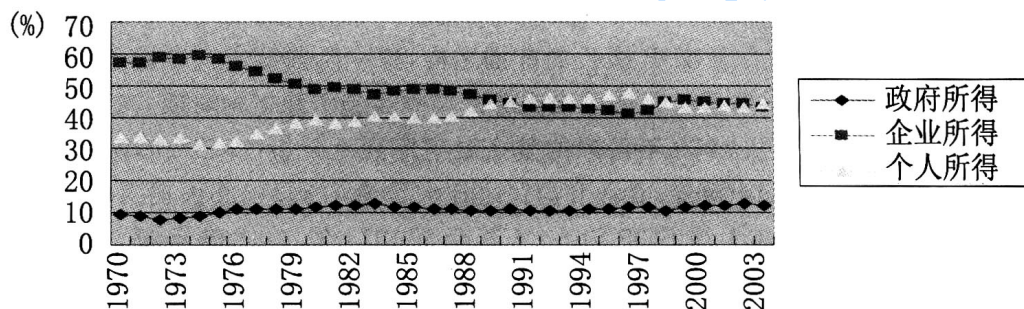


图 9 韩国宏观再分配比例图

资料:同上表格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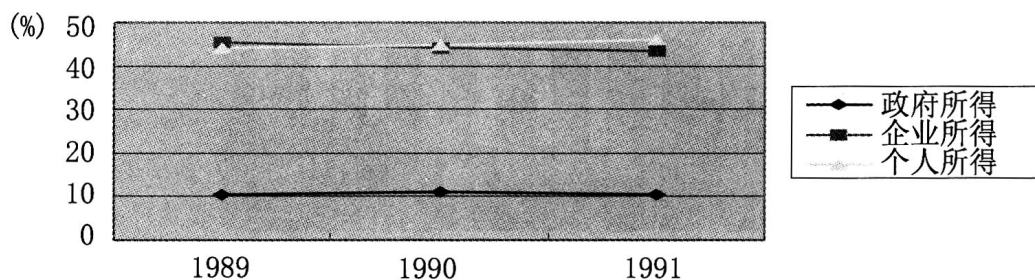


图 10 与上海人均 GDP 相近阶段的韩国宏观再分配关系

资料:同上表格 10。

从 1970 年以来的整个时间序列上分析,韩国宏观分配中,政府所得的份额基本上没有变化,1990 年以前,韩国的宏观分配是企业所得份额高于居民所得的份额,但是企业所得份额逐年下降,到 1990 年时两者分配所得份额相同,1990 年以后两者宏观分配所得相当,虽然有波动但是范围很小,趋于稳定。其整个时间序列上的宏观分配比例(如图 9),政府、企业和居民的分配比例大致为 1:4.5:4.5。韩国 1989 年 5418 美元,1991 年 7105 美元,其中 1990 年的人均 GDP 为 6147 美元,恰是 2003 年至 2004 年间上海的人均 GDP 增长的范围之内,这一阶段的宏观分配比例为(如图 10)1:4.5:4.5,值得注意的是,这一阶段正是韩国宏观分配调整后趋于稳定的时期,其后韩国再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保持基本稳定。从 1959 年以来的整个时间序列上分析(如图 11),美国的宏观分配也是一直比较稳定,其宏观分配中政府、企业和居民之比大致为 1,3.5,5.5。美国与上海目前人均 GDP 相近的发

展阶段是 1970 年人均 GDP 为 5096 美元至 1974 年 7031 美元，这一阶段内其宏观分配稳定在 1: 3: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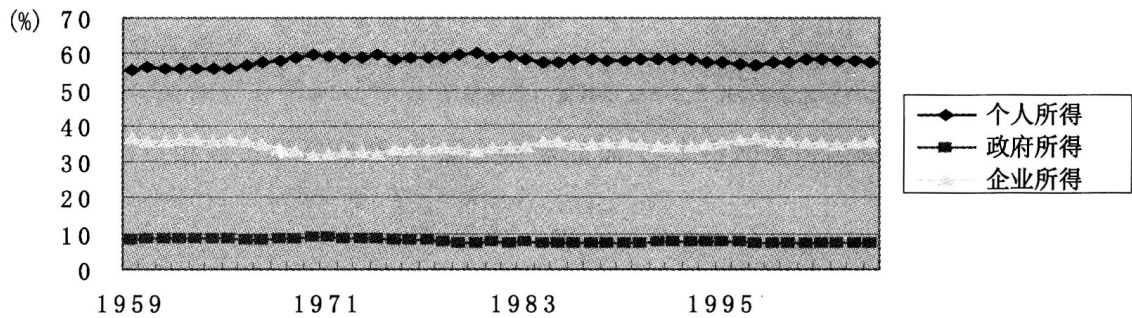


图 11 美国宏观再分配比例图

资料:同上表格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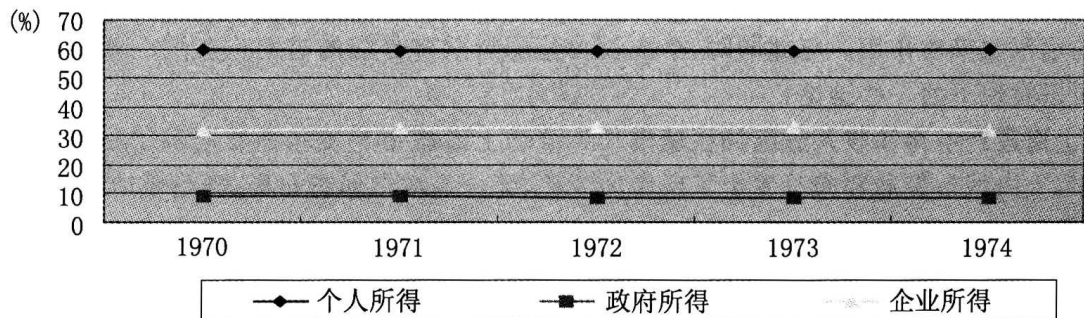


图 12 与上海人均 GDP 相近发展阶段的美宏观再分配关系

资料:同上表格 10。

以上国际经验表明，发达国家在其经济发展过程中，其宏观分配关系是趋于稳定的；而且分配格局总体上是政府份额相对较低；从比例上来说，政府在宏观分配中的份额大致保持在 8%-10%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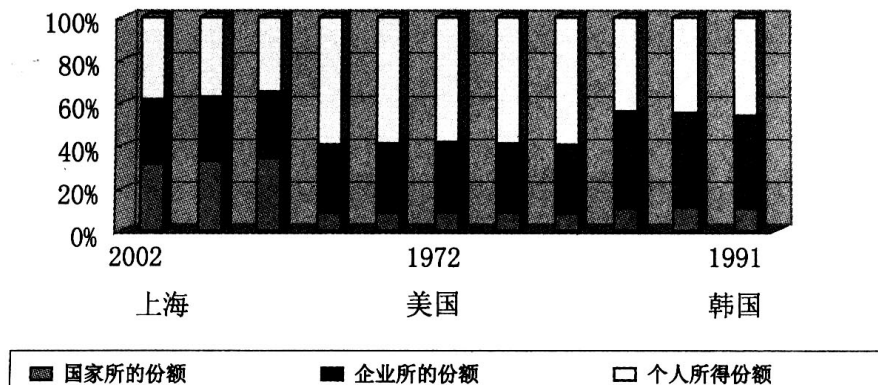


图 13 上海宏观分配比例与美国、韩国宏观分配关系对比图

资料:同上各表。注:图中表示在人均 GDP5000 美元~7000 美元阶段宏观分配的情况,前三个数据柱表示上海的宏观分配,中间五个数据柱表示美国的宏观分配,最后三个表示韩国的数据柱

从图 13 中可以看出，与韩国和美国相比，上海的宏观分配中，政府所得份额相对比较高，而企业和个人则相对比较低。

五、结论和发现

收入增长与收入分配与财富分配密切相关。上海在推进现代化建设的 30 年中，国民收入整体水平以及居民个人收入都有了迅速提高。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的各个方面，上海都为全国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与此同时，个人收入分配与财富分配的差距也在进一步拉开。通过实证分析可以发现下面一些结论：

第一，上海政府所得和收入分配的快速增长为推动上海城市建设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上海城市建设和发展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无论是城市形态布局，还是城市功能完善，都正在朝着世界城市的发展目标前进。上海城市建设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首先得益于上海地方政府强有力的收入增长以及由此所决定的政府对城市建设的规划、投资和设计。上海的经验证明，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建设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政府投资和政府促进，这不仅可以使发展中国家城市化进程的速度大大提升，而且也使得政府规划和政府投资推动的这种城市化尽可能少走许多弯路。

第二，上海宏观国民收入分配关系的分配格局在一定意义上也反映了上海经济发展中政府主导型的模式和特征。上海经济发展一向被称之为具有政府推动的特点。这不仅从上海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过程中可以看出，也可以从上海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中看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一直位于全国前列，除了上海得天独厚的发展环境、人才技术条件、对外开放等以外，政府对于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推动有直接关系。从前述提及的城市化改造，重大项目的建设和投资，尤其是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的重大投资计划，政府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甚至有些项目本身就是政府直接投资的行为。政府投资和政府干预的一个重要条件之一就是政府必须拥有足够强的经济实力。因此上海政府所得份额一直比较高，实际上也是上海经济发展中政府推动这一特征的必然反映。当然，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中，社会保障程度比较高，特别是注重对低收入群体的保护和救助，这也是依赖了政府有一个良好的收入基础和保障。

第三，上海宏观的国民收入分配关系需要进一步调整，这有利于促进微观的个人收入分配关系的合理化。从全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上海市国民收入宏观分配中，政府所得份额呈逐年上涨的趋势。而且，上海企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国家比例 4 至 5 个百分点，而政府的份额要高出 7 至 8 个百分点，居民收入的比例上海市要低于政府所得的 10 个百分点以上，其中 2003 年起差额达到 15 个百分点。这一点说明，与全国一样，目前上海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正在出现向政府倾斜的特点。一方面，这分配格局在一定意义上与政府推动的经济增长模式有某种内在的必然联系，但是另一方面，从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政府、企业和个人实现共赢来讲，需要重新调整国民收入分配关系，适当增加劳动者报酬在国民收入中的比例。这一点也是符合我国劳动力供求格局变化的经济学含义的。

第四，上海需要逐步调整支出结构，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应当看到，上海市地方政府在促进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实现四个率先过程中，确实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改革和深化，上海必须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其目标之一就是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构建法制、透明和服务型的政府，这一点已经成为包括政府在内的全社会共同的认识和目标。从财政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来看，上海必须加强和完善公共财政体制，尤其是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强调投资推动增长的财政支出向满足公共服务的财政支出转变。这是今后优化财政结构，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

参考文献：

1. 赵人伟. 对我国收入分配改革的若干思考. 经济学动态, 2002
2. 权衡. 收入分配—经济增长的现代分析：转型期中国经验与理论. 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2004
3. 权衡. 收入分配与社会和谐.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4. 周振华等. 分配中的权力和权利. 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2004

注释：

- ①李若愚,《我国国民收入正向政府倾斜》,《上海证券报》,2006 年 6 月。